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执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。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执行申请人。
- 3.涉案的金额：申请执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共35,284,192.85元及相应的违约金、股权减值补偿款42,381,240.69元及相应的违约金。
- 4.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案尚在执行阶段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，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0日收到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辽10执322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与被告陈业钢、陈漫漫、第三人上海德努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一审已于2022年11月由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辽民初39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，原告公司胜诉，被告陈业钢、陈漫漫需要履行业绩补偿款、股权减值补偿款和违约金支付的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一审判决胜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被告陈业钢、陈漫漫按程序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。2023年9月，终审审理终结，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辽民终14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被告陈业钢、陈漫漫需于二审（终审）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公司2016年度补偿款



11,026,622.19元、2017年度补偿款24,257,570.66元、股权减值补偿款42,381,240.69元及相应的违约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

因判决已生效，但被执行人陈业钢、陈漫漫未按照上述判决书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关款项给付义务，公司向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3年10月10日，公司收到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辽10执322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决定立案执行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目前尚在执行阶段，执行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